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说明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程存照、贾卫民、歙县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李玉洁、王之建、方晔、歙县新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粤之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汪延龄、姚峰、顾国囡、张程勇、程存民、罗建兰持有的黄山科宏生物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宏生物”或“标的公司”）100%股份，并拟通过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简称“《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简称“《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第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规定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科宏生物与上市公司属于同行业企业，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亦符合创业板定位，具体情况如下：

科宏生物主营业务为天然香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其主营业务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其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下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之“香料、香精制造（C2684）”。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规定“香料、野生花卉等林下资源人工培育与开发、天然食品添加剂、天然香料新技术开发与生产”为国家鼓励类的产品目录。同时，标的公司的手性化合物、丙酸、富马酸、苹果酸等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的重点产品。

综上，科宏生物所在行业处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鼓励范围内，且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原则上不支持申报上市的行业。同时，科宏生物与上市公司处于同一行业，且具备完善的研发、生产体系，在行业内拥有技术研发、工艺和质量优势，成长性良好，符合创业板定位。

二、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重组审核规则》第九条规定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九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 22.8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重组审核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